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圖

在職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30 學分 (含畢業論文 0 學分)

必修學分 12

-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 3
- 臺灣語言通論 3
- 臺灣文學史研討 3
- 研究方法 3
- 學位論文 0

選修學分 18

選修課程

臺灣文獻導讀	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專題研究	語言規劃與語言教育
文化人類學	臺灣戲劇史專題研究	臺灣南島語言就導論
臺灣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	臺灣現代詩與比較詩學	臺灣閩南語的詞彙與構詞
臺灣原住民文化研究	臺語文學專題研究	臺灣客家語語音專題
臺灣民間信仰與田野調查	臺灣民間文學語母語教學	臺語文字表述與漢字專題
臺灣人文思想專題研究	漢語音韻與閩客語研究	臺灣研究高級英文
臺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	語言教學理論研究	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
臺灣文學史料專題研究	語言習得理論	東亞語言文化比較

畢業條件

修畢必修選修學分

- 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檢定 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擇一)
- 系內學術研討會，研究小群 (含臺灣文化講座) 參與至少八次
- 完成碩士論文

取得碩士學位